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動保收字第11360185791號

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申請計畫書、績效評量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認證申請書與評鑑表各2份。



主旨：113年度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補助案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

依據：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下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 三、本案申請方式採郵寄申辦，以掛號方式郵遞，請於受理截止申請當日17時前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單位（地址：110022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 四、資格條件：
 - (一)本市轄內獸醫師公會。
 - (二)本市轄內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 五、審查方式：參考「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第8條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召集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補助經費說明：

(一)補助項目：依本要點第8點申請辦理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協助評鑑或辦理教育訓練補助。

(二)補助金額上限：

1、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之計畫書內容，應確認其場所及設施設置與人員符合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

(1)輔導動物安養機構取得認證者，每輔導一機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0元。

(2)輔導結果未獲認證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每輔導一機構補助300元。

(3)同一年度輔導同一機構僅得補助一次。

2、協助辦理動物安養機構評鑑，評鑑一機構補助800元。

3、辦理動物安養機構教育訓練，每場次參與訓練人數至少30人，每截時間不得少於50分鐘，依下列授課時間申請補助：

(1)3節以上：1萬元。

(2)6節以上：2萬元。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82萬元整。

七、受理窗口及洽詢資訊：

(一)本處動物收容組承辦人：郭靜蕙技士。

(二)聯絡電話：(02) 8791-3254分機3265。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該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長 陳英豪

